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58,436,98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1%

3.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宋勤华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逸中先生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并主持会议。

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其中，宋勤华先生因公出差、莫丽荣女士另有会议安排而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继续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此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98,537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翁文、梁玮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索普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索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

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索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 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材料汇总、股东登记簿、表决票等；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原件；
- 3、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原件。